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20 年半年报的异议意见

经认真审阅大连圣亚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半年报，大连圣亚高级管理人员田力、孙彤、刘明、薛景然、张宝华、姜铭良对财务报告审阅无异议。但对非财务报告披露内容有以下异议意见：

一、第四节三（二）：对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披露内容“被解聘总经理等人干扰新任董事会、总经理（代理）及董事会秘书（代理）等人履职对公司经营发展的风险。6 月 29 日 2019 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改组、解聘原高管后，被解聘高管阻碍董事会正常履职等一系列事宜，导致公司陷入资金极度吃紧、融资极度困难等局面。公司会尽快与有关金融机构沟通融资问题，解决资金紧张的问题，但不能排除会面临不稳定的风险。”融资风险系“董事会目前受到被解聘管理人员恶意干扰，无法正常管理公司及经营，也不能启动应对上述情况的预案”的上述内容存在异议。

高管田力、孙彤、刘明、薛景然、张宝华、姜铭良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被质疑发生变化和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否决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等议案，以及重组的董事会解聘高管，提出罢免国资董事、独立董事，等等一系列事件，使公司处于“非常时期”是导致公司极度不稳定等局面的根本原因。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为：（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被质疑发生变化，导致管理层不稳定，公司员工情绪极度不稳定，并已向监管部门实名举报，同时向公安机关递交了游行示威请愿书。（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被质疑发生变化，公司 2020 年度正常融资工作被迫停止，各项目融资也被迫叫停，如果公司目前状况持续下去对公司经营将会造成重大影响。（三）公司各项目合作伙伴因股权纷争均纷纷

表示极度担忧，甚至提出暂停或终止合作。(四)从6月29日年度股东大会至今，重组的董事会每天忙于召开各种议题的董事会把“斗争”贯彻为主旋律，并意图违规修改公司的根本治理制度体系和清洗管理层，而对于公司深受疫情影响举步维艰的形势和局面视而不见，并变本加厉让形势雪上加霜，这必将对公司造成不可逆的伤害并严重侵害包括国资股东在内的合法股东利益。

二、第五节七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未披露“公司新任董事毛崑于2019年10月16日因涉嫌实施操作证券市场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立案调查。(公告编号：2020-040)”存在异议。

高管田力、孙彤、刘明、薛景然、张宝华、姜铭良认为：上述人员涉嫌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系在报告期内披露的事实情况，上述内容的披露应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投资者获取全面信息，半年报中应予以披露。

三、第六节二(二)2020年7月10日，股东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1,920,4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被司法冻结。

高管田力、孙彤、刘明、薛景然、张宝华、姜铭良认为：上述内容的披露应真实、准确、完整，有利于投资者获取全面信息，半年报中应予以披露。

四、第六节三对“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披露内容存在异议。

高管田力、孙彤、刘明、薛景然、张宝华、姜铭良认为：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表述应该尊重事实如实披露。股东杨子平因其提名及自身担任董事的人数合计已过半数，其已实际控制了公司董事会。星海湾投资管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的表决结果已经无法对相关会议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并参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再对公司享有控制权，公司的控制权已经发生变更已经成为事实。根据公司聘请北京高文（大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排除杨子平和馨京互为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杨子平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尚未披露的一致行动或其他利益安排。

田力、孙彤、刘明、薛景然、张宝华、姜铭良

2020年8月27日